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政府收储

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为配合普陀区改造规划的实施，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推动转型、进一步盘活资产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公司名下位于祁连山路38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交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及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偿收储，我们认为上述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土地估价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通过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晓雷、钱利明、须峰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